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4
7.7 履约保证金	24
7.8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一）投标函	38
（二）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 授权委托书	41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基本情况表	43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4
六、技术方案	46
七、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282 号】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31

2、项目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282 号 -1	“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9000000.00	9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该项目主要涉及“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5.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3.3 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3.3.1 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3.3.2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4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可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陆”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8时40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8 时 40 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33942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339427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盛时代广场7号楼912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主要涉及“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项目完成审计。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3.3 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3.3.1 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3.3.2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4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可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3	偏差	☒ 不允许实质性内容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未及时查看引起的一切后果自主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人民币， <u>总价</u> 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环节。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有被系统拒收的风险，后果自负。（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5	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费率 \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able>	费率 \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为: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0%的代理服务费用,在该项目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入选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以项目名单公示为准) 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的代理服务费用。		
费率 \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6	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 (2021) 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																			

		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不预留。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
--	--	---

		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8	10.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0.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

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贻误内容后果自主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以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请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引起的后果自主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其它涉及报价的相应表格等。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4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权利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5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7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二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

4.1.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场。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	符合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认可）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10分）	每有一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领域相关得2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人具有副高级职称、专业领域相关得1分，最多得4分。该项最多得10分（项目组成员均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认可）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10分）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条件、目标、成果、政策依据等。 （1）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条件、总体目标、主要成果、政策依据等内容理解全面、逻辑非常清晰、政策把握非常准确得10分； （2）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条件、总体目标、主要成果、政策依据等理解较全面、逻辑较清晰、政策把握准确得7分； （3）个别内容缺项，仅能浅显介绍本项目得4分； （4）内容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1分；
		2、“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10分）	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有关文件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读国家政策、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和申报材料等。 （1）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有关文件要求，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2）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依法依规、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

		(3) 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 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 1 分；
	3、“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10 分）	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有关文件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度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咨询、考核迎检咨询、专家指导咨询等。 (1) 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依法依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有关文件要求，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详尽、依法依规、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 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 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 1 分；
	4、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突出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项目区矿山生态问题、修复治理重点和难点等。 (1) 重点难点分析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逻辑比较清晰、全面性较高、基本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 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 1 分；

		5、工作进度的安排与保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工作进度的安排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建、技术力量合理分配、内业外业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工期保障措施等。 （1）工作进度的安排与保障措施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2）工作进度的安排与保障措施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 （3）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 （4）工作进度的安排与保障措施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1分；
		6、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实地调查分析方法科学，内容全面，项目符合国家申报要求、示范工程管理要求以及相关保障成果质量的措施。 （1）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2）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 （3）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 （4）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1分；
		7、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期结束后的增值服务或承诺。

			(1)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组织配置，能充分站在采购人角度解决问题，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各项内容较为完整，全面性较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 承诺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较差，得 4 分； (4) 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 1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人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报价应符合有关规定、市场机制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如人员工资应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及上涨或调整因素、租赁或自有设备符合实际成本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的时，供应商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 30 分钟的合理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格式要求见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各方就 _____ 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其他:

服务内容为: _____

服务期限为: _____

质量要求为: _____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 履行。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_____ 标准, 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 由 _____ 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 如增加、修改和调整内容等, 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 需另行协商。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不含税），增值税_____，计税合计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成功，且国家下达第一笔中央资金到省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4%；项目实施中资金支付：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年年末，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款的 22%，22%，17%，三年合计 61%；在示范工程项目结束并完成审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诉讼解决。

双方同意由_____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__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7号）文件要求，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组织专业力量编制申报材料，协助甲方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若申报成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项目管理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

- 2.1 解读国家政策，明确工作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数据收集清单；
- 2.2 组建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组，与相关部门开展座谈并进行矿山图斑实地调查；
- 2.3 依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申报通知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及其他申报材料；
- 2.4 协助地方政府编制参与省级、国家竞争性评审所需的汇报材料，协助地方领导进行竞争性评审答辩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对省级、国家级竞争性评审要点提供专家指导；
- 2.5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专家答疑、技术沟通、文本修改等申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 2.6 在项目获批国家示范工程后的实施阶段，提供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基础制度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咨询、考核迎检咨询、专家指导咨询等。

3、质量要求

服务的内容组成和编制深度等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7号）文件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

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封面由牵头人签章即可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我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服务；

6、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 标 截 止 之 日 起 60 日 历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单位都需要提供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如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单位都需提供此表，并附营业执照。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加盖各自公章和签字的原件扫描件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3、如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下同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供应商主要信息汇总

仅做信息汇总，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专业：

联系邮箱：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二：

.....